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鲁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1 号）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狮之吼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鲁锦、游涛、周江、霍小东、珠海横琴狮之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狮之吼”）、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投资”）、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一》（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一》”）以及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二》”），交易对方鲁锦、游涛、周江、霍小东、珠海狮之吼、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承诺狮之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9,200 万元、24,960 万元、32,448 万元。对于狮之吼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承诺期间内的相应净利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狮之吼在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利

润。

本公司为业绩承诺方承担承诺业绩补偿责任设置缓冲区间，承诺期限内的任一年度，若狮之吼当年实际利润虽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8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承诺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狮之吼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狮之吼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59.4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89.98%。根据前述协议，狮之吼2018年度已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80%，不触发补偿义务，差额部分顺延至后续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